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1,139,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1,139,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英敏女士和副董事长张百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吴克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秦莘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唐庆车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139,051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唐嘉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139,051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赵静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139,051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许建笙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139,051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唐庆车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9,051	100.0000				
1.02	关于选举唐嘉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9,051	100.0000				
1.03	关于选举赵静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9,051	100.0000				
2.01	关于选举许建笙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9,051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01、议案1.02、议案1.03、议案2.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健律师、熊武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做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及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履行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行业特性,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如下:

1、在股东单位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2万元/人,年度薪酬为税前收入。

3、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承担管理职责的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承担的具体管理职责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和监事薪酬。

4、除前述董事、监事外,其他董事、监事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岗位薪金和绩效薪金等构成。基本薪金和岗位薪金约为人民币30万元/年(税前),乃基于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厘定;绩效薪金综合考虑公司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合规经营情况,按照不同权重系数进行评分计算。另外,薪酬亦会参考市况变动情况。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南京熊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经营业绩、分管工作及主要职责等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由总经理根据审定意见组织执行;公司董事及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7、公司可根据年度生产经营与经济效益状况,对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完成重大战略任务及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奖励,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根据会计年度内发放的税前薪酬收入总额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本次调整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526,000股,持股比例为7.11%;公司董事史江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010,000股,持股比例为4.73%;公司股东史文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160,000股,持股比例为6.53%;史江平与史文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2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1%;公司董事史江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47%。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和董事史江平分别出具的《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9日,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尚未进行减持;公司董事史江平减持公司股份146,000股,减持比例为0.23%。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冰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26,000	7.11%	IPO前取得:4,526,000股
史江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0,000	4.73%	IPO前取得:3,010,000股
史文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60,000	6.53%	IPO前取得:4,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史江平	3,010,000	4.73%	父子关系
	史文祥	4,160,000	6.53%	父子关系
	合计	7,170,000	11.2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冰溶	0	0%	2022/10/10 - 2022/1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526,000	7.11%
史江平	146,000	0.23%	2022/10/10 - 2022/11/9	集中竞价交易	42.94-51.45	7,150,908.00	2,864,000	4.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11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需要,决定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银河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变更,为保障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近日与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商业银行及银河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发行价为17.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募集资金用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商业银行及银河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账户情况	是否重新签署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9613001040017995	正常使用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025663	正常使用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800009379	正常使用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076841	已销户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74900026210806	已销户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2256001040019068	正常使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苏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31	正常使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苏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56	正常使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557	正常使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县支行	50432001048888883	正常使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409	正常使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12112001040003215	正常使用	是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银河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康媛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性或者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银河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公司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司同意银河证券有权要求开户银行按照银河证券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银河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银河证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11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369,70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1,301,614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邦辉	是	3,991	10.80%	2.17%	否	否	2022年11月8日	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6,970.09	20.10%	12,897	34.88%	7.0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田股份”)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11,320.74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5,288,679.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87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财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东方投行承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东方投行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东方投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对应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元)
金田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4484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2,188,723.70
金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517	年产8万吨热轧铜带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071,109.78
金田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7179381072	年产5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2,331,876.38
金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3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9,909.60
广东金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4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0.86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注:专户情况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金龙、都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8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近期公司与终端资产合伙人(债权人)拟签署的债务重组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若公司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新债权,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影响,若公司有可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新债权,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鉴于协议付款安排,公司债务重组协议是否能履行完毕、本期对于债务重组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能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与终端资产合伙人(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股权价款为2.9亿元,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应付股权价款为2.07亿元,和解金额为1.68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27亿元,无法通过本次债务重组使净资产转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与终端资产合伙人(债权人)债务和解后新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关联方的5,000万元借款,该项关联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98.49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5、近日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99.1705%股权、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5%股权。经查询企查查发现,上述被裁定冻结的股权已进入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程序,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被冻结股权拍卖的法律文书和通知文件。本次股权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如下风险: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以及内控审计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顺利,证券代码:00060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7日、8日、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近期发布了《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为化解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本次拟签署的债务重组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若公司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新债权,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影响,若公司有可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新债权,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鉴于协议付款安排,公司债务重组协议是否能履行完毕、本期对于债务重组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能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股权价款为2.9亿元,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应付股权价款为2.07亿元,和解金额为1.68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27亿元,无法通过本次债务重组使净资产转正。

7、经查询企查查发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子公司快马财税与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执行一案,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99.1705%股权、快马咨询25%股权、快马财税60%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股权被拍卖的法律文书和通知文件。本次股权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及进展公告》《关于累计诉讼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2-007、2022-072)。

8、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核实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